

# @灵活就业人员 请收好这份参保清单

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那么,灵活就业人员该如何选择养老保险?参保去哪里缴费?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进行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 参保该怎么选?

**第一种:可以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种: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此外,还可以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购买个人养老金,增加补充养老渠道。

## 参保怎么缴费?

如果您属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无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基数越高、档次越高,缴的年限越长,个人账户积累也越多。符合领取待遇条件后,每月领到的养老金也越多。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个人承担,可以按规定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按档次缴费,个人可选择合适的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每年可以变更当年缴费档次,缴费档次按照当地人社部门公布数额为准。具体政策以地方人社部门发布为准。

## 在哪里参保缴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目前,除个别地方外,各地均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

灵活就业人员线下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或社保卡等材料,到户籍地或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社银合作网点办理参保手续。

线上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办理参保登记。



## 关于职称的那些事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在职场中,职称成为衡量个人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职业晋升、薪资待遇提升的重要依据。因此,了解职称的定义、适用行业及取得方法,对职场人士来说至关重要。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关于职称的那些事。

**○什么是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职称有哪些系列?**

目前,国家人社部公布了27个职称系列,包括工程、教师、经济、会计、审计、卫生、农业、新闻、出版、播音、体育、翻译等。

职称一般分为初级(助理级、员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副高级)共5个层级。

**○不在国企或者事业单位工作,能申报职称评审吗?**

不在国企或事业单位工作,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均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可在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是什么关系?是否相互认同呢?**

目前,我国的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已有效衔接。

为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人社部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研究规划了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

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 工伤后是否需要 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工伤职工可以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吗?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就直接上班,会对工伤待遇有影响吗?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劳动能力鉴定重要知识点。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如果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职工是否都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也就是说,只有当职工因工致残、影响劳动能力时,才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如果职工只是受到轻微伤害,并不影响劳动能力,则无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拒绝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将承担哪些后果?**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一些工伤职工以自己还未痊愈、需要继续接受治疗为由拒绝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的前提,只有评定了伤残等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才能核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等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也就是说,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工伤职工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利于维护工伤职工自身合法权益。

**○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相关领域专家的鉴定意见作出的。

如果职工不认可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可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再次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